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4,46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5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飞利信向才泓冰等37名交易对方发行47,846,846股股份及支付300,000,000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精图信息100%股权、向陈剑栋和陈建英发行24,606,970股股份及支付360,000,000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杰东控制100%股权、向刘涛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17,942,582股股份及支付262,500,000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欧飞凌通讯100%股权，同时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04,462,6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新增股份数量294,858,998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飞利信总股本由1,140,414,810股增加至1,435,273,808股。

飞利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精图信息全体股东、杰东控制全体股东、欧飞凌通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年1月11日，飞利信新增股份90,396,398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飞利信已于2016年4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本次发行的204,462,600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龙萍名下。2016年4月27日，飞利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204,462,6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股权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40,414,810股变更为1,435,273,808股。

2016年4月27日上市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名股东认购的限售股份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分别按下表所示锁定：

序号	股东名称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股)	合计(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26,700	49,726,700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40,983,600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40,983,6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83,700	46,083,700
5	李龙萍	26,685,000	26,685,000
合计		204,462,600	204,462,600

注：李龙萍持有的飞利信26,685,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限售股解禁后需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0日。

(二) 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完成发行

登记，2016年4月27日，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30,811,208股变更为1,435,273,80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4,4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55%。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26,700	49,726,700	3.4646%	49,726,700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40,983,600	2.8555%	40,983,600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83,600	40,983,600	2.8555%	40,983,6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83,700	46,083,700	3.2108%	46,083,700
5	李龙萍	26,685,000	26,685,000	1.8592%	0
	合计	204,462,600	204,462,600	14.2455%	177,777,6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李龙萍持有的飞利信26,685,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所持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98,900,028	41.73	-204,462,600	394,437,428	27.4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02,799,110	7.16	-26,685,000	76,114,110	5.3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0,963,594	14.00	-177,777,600	23,185,994	1.62
04 高管锁定股	295,137,324	20.56	0	295,137,324	20.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836,373,780	58.27	204,462,600	1,040,836,380	72.52
人民币普通股	836,373,780	58.27	204,462,600	1,040,836,380	72.52
三、股份总数	1,435,273,808	100.00	0	1,435,273,808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西南证券对飞利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